

郑 州 市 民 政 局  
郑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
郑 州 市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 
郑 州 市 公 安 局  
郑 州 市 司 法 局  
郑 州 市 财 政 局  
郑 州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 
郑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外 事 侨 务 办 公 室  
郑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台 湾 事 务 办 公 室  
郑 州 市 红 十 字 会

文件

郑民文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无人认领遗体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规范我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民政、公安、卫计、财政、民族宗教、红十字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处理无人认领遗体工作中的职责，切实解决好无人认领遗体的丧葬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、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印发

《郑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

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

郑州市公安局



郑州市司法局



郑州市财政局

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

郑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

郑州市红十字会

2019年1月22日

# 郑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在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中的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切实解决好我市无人认领遗体的火化和丧葬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情形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适用本办法。

（一）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的未知名遗体；

（二）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；

（三）在医疗机构正常死亡被遗弃的遗体。

**第三条** 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医疗机构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医疗机构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，公安机关应出具《非正常死亡证明》。

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，公安机关应根据最终鉴定意见提出遗体处理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的被遗弃的无人认领遗体，按照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在医疗机构以外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公安机关负责检

验、鉴定、拍照、登记和收集随身物品，开具《死亡证明》。

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且无人认领的遗体，按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》进行处理。

在监狱服刑期间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参照《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依法被执行死刑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法院出具相应火化手续，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公安机关、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应当按规定填写，注明死者姓名、身份以及是否属于非正常死亡等情况。如属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或虽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。

**第六条** 殡仪馆接运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、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，使用专用车辆，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卫生、防止污染环境。

如果当时不能出具《死亡证明》的，由遗属或者遗体移交单位负责补办。

**第七条** 对正常死亡或非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，公安机关自接到通知发现遗体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验证备案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允许火化证明，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。

**第八条** 对非正常死亡或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，保存期一般不超过 90 日。因案情或调查需要延期存放的，公安机关应办理

延期存放手续。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允许火化证明，交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。

**第九条** 无人认领遗体，民政部门、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经书面告知 60 日或者公告 90 日后，仍无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，殡仪馆可凭死亡证明，对遗体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保存期 90 日内或公告期 90 日内，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凭死者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介绍信（函）向死亡地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或殡仪馆办理遗体辨认和殓殮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公告，殡仪馆可以直接对遗体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书面表示放弃认领的；
- （二）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已出现膨胀、腐臭气味、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；
- （三）公安机关签署意见确认为无人认领的；
- （四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前，殡仪馆要进行拍照和录像，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无人认领遗体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。遗体自火化之日起骨灰保留 2 年；超过 2 年仍无人认领的，骨灰由殡仪馆进行树（花）葬或深埋处理，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资料。



骨灰保存期间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等费用由认领者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涉及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。

涉外、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外事、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，按下列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：

（一）经公安机关管辖办理的，所涉及的遗体检验鉴定费用、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由办案的公安机关先行垫付，后报市（县）级财政部门核拨；

（二）民政部门在办理无人认领遗体过程中所涉及的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由属地民政部门先行垫付，后报市（县）级财政部门核拨。

具体结算办法由公安机关、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安机关出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人认领遗体，市红十字会认定具有医学教学、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价值的，经民政部门同意，由殡仪馆建立档案后实施捐献；市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无人认领遗体捐献、接收和应用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

遗体捐献应坚持公益性原则，捐献的遗体仅限于医学教学、医学科研及医学临床等方面。严禁利用捐献遗体牟取不正当的经

济利益。

**第十六条** 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未能按时办理遗体火化或故意拖延时间，拖欠或拒缴遗体保存或处理费的，殡仪服务机构通过文书送达催办未果的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相关职能部门(单位)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追究责任：

- (一) 应由本单位 处理而推诿不处理的；
- (二) 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故意拖延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三) 虚报、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；
- (四) 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郑州市所辖各县(市)可结合当地实际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